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8-050

##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通过财务自查，发现2015年有3个单位的部分采购发票上的进项税额2,033,644.53元计入了货物采购成本，由于该批货物2015年已全部对外销售，导致营业成本增加2,033,644.53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对以上进项税的账务处理进行追溯重述。

### 二、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会计处理

单位：元

序号	调整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1	存货		2,033,644.53
	应交税费	2,033,644.53	
2	营业成本		2,033,644.53
	存货	2,033,644.53	
3	所得税费用	305,046.68	
	应交税费		305,046.68
4	盈余公积		172,859.79
	未分配利润	172,859.79	

### 三、会计差错更正对2015-2017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事项已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增2015-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留存收益1,728,597.85元。

（一）对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应交税费	61,658,515.36	-1,728,597.85	<b>59,929,917.51</b>
负债合计	1,975,617,595.96	-1,728,597.85	<b>1,973,888,998.11</b>
盈余公积	34,529,199.69	172,859.79	<b>34,702,059.48</b>
未分配利润	156,547,852.13	1,555,738.06	<b>158,103,590.1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31,479,938.84	1,728,597.85	<b>833,208,536.69</b>
股东权益合计	1,072,017,465.99	1,728,597.85	<b>1,073,746,063.84</b>

(二) 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应交税费	9,378,497.31	-1,728,597.85	<b>7,649,899.46</b>
负债合计	1,527,369,723.26	-1,728,597.85	<b>1,525,641,125.41</b>
盈余公积	34,529,199.69	172,859.79	<b>34,702,059.48</b>
未分配利润	136,008,222.80	1,555,738.06	<b>137,563,960.86</b>
股东权益合计	811,342,035.41	1,728,597.85	<b>813,070,633.26</b>

(三) 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应交税费	25,585,408.25	-1,728,597.85	<b>23,856,810.40</b>
负债合计	1,243,895,422.49	-1,728,597.85	<b>1,242,166,824.64</b>
盈余公积	34,529,199.69	172,859.79	<b>34,702,059.48</b>
未分配利润	180,896,024.54	1,555,738.06	<b>182,451,762.6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57,479,601.79	1,728,597.85	<b>859,208,199.64</b>
股东权益合计	850,939,836.26	1,728,597.85	<b>852,668,434.11</b>

(四) 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应交税费	14,037,720.77	-1,728,597.85	<b>12,309,122.92</b>
负债合计	1,245,202,690.53	-1,728,597.85	<b>1,243,474,092.68</b>
盈余公积	34,529,199.69	172,859.79	<b>34,702,059.48</b>
未分配利润	202,687,649.53	1,555,738.06	<b>204,243,387.59</b>
股东权益合计	878,021,462.14	1,728,597.85	<b>879,750,059.99</b>

(五) 对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应交税费	62,584,954.19	-1,728,597.85	<b>60,856,356.34</b>

负债合计	1,102,169,188.74	-1,728,597.85	<b>1,100,440,590.89</b>
盈余公积	31,825,824.06	172,859.79	<b>31,998,683.85</b>
未分配利润	184,989,113.53	1,555,738.06	<b>186,544,851.5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57,560,501.83	1,728,597.85	<b>859,289,099.68</b>
股东权益合计	858,262,983.93	1,728,597.85	<b>859,991,581.78</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营业成本	682,796,720.16	-2,033,644.53	<b>680,763,075.63</b>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90,981.05	2,033,644.53	<b>20,024,625.58</b>
所得税费用	1,358,462.94	305,046.68	<b>1,663,509.62</b>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32,518.11	1,728,597.85	<b>18,361,115.9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39,733.68	1,728,597.85	<b>24,868,331.53</b>

### （六）对 2015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应交税费	55,018,576.13	-1,728,597.85	<b>53,289,978.28</b>
负债合计	966,459,458.82	-1,728,597.85	<b>964,730,860.97</b>
盈余公积	31,825,824.06	172,859.79	<b>31,998,683.85</b>
未分配利润	182,288,916.91	1,555,738.06	<b>183,844,654.97</b>
股东权益合计	854,778,904.99	1,728,597.85	<b>856,507,502.84</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营业成本	408,148,349.11	-2,033,644.53	<b>406,114,704.58</b>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860,471.04	2,033,644.53	<b>56,894,115.57</b>
所得税费用	11,326,132.42	305,046.68	<b>11,631,179.10</b>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34,338.62	1,728,597.85	<b>45,262,936.47</b>

### 四、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8]第 0729 号）。

###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同意本次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监事会认为：本次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关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8]第 0729 号）。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3日